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及向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的历次磋商中，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二、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重组信息；

三、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四、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盖章页)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